

# 党员发展工作负面清单（2022版）

工作内容	序号	负面清单	政策解读与工作要求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1	（2014年5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之后）递交入党申请书时未满18周岁。	1.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是：年满18岁，中国公民。 2.入党必须坚持本人自愿的原则，不允许以命令、要求、说服、动员的方式使其在并非自愿的情况下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3.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①审阅入党申请书，看是否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认识是否深刻等，并妥善保存申请书；② <b>一个月内及时派人谈话</b> ；③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培养教育，引导申请人加深对党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在思想和政治上尽快成熟起来。 4.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一个青年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应首先加入共青团组织。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5.党员推荐28周岁以上青年入党应注意：①明确推荐和被推荐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申请人都应被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以参加推荐）；②党支部可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结果应及时汇总公布，自觉接受监督；③党支部在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应将推荐情况与申请人的现实表现结合起来，不能简单以票取人；④推荐过程情况应详实记录。 6.培养联系人应由正式党员担任，主要任务：①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②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引导端正入党动机；③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④及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	动员没有入党意愿的人写入党申请书。	
	3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人申请书后，未采取谈话、教育引导等工作措施。	
	4	将未满28周岁的非团员青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5	年满28周岁的青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未正确履行推荐手续。	
	6	未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为非正式党员。	
	7	培养联系人未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引导，未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8	确定积极分子未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未经支部大会）讨论研究。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阶段	9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不满1年。	1.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 2. <b>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b> ，有利于教育培养工作的连续性，也有利于发展对象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后进一步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入党介绍人一般由本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所属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应当由2名正式党员担任。 3.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①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②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③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④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⑤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4.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5.政治审查应由正式党员负责，在查阅档案和与本人谈话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对与发展对象无联系或联系不多的非直系亲属无需调查；在开展函调时，相关材料必须通过党组织进行， <b>不得将材料提供给个人</b> ，证明材料需经单位负责人审阅；党组织要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从发展对象本人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情节、组织上是否作出过结论）和调查结论，结论性意见三方面综合形成政审结论。 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10	确定发展对象未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未经过支部委员会讨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未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确定）。	
	11	在培养联系人工作、学习单位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未让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或因工作、学习单位变动而无法继续担任入党介绍人时未及时更换；或要求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入党介绍人。	
	12	只指定一名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为非正式党员。	
	13	让尚未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14	确需函调时，让发展对象自己联系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所在党组织或户籍、居住地所在党组织自行办理政治审查材料。	
	15	政审不严格，没有调阅档案、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深入谈话核实情况或函调的情况下直接形成综合性政审意见。	

工作内容	序号	负面清单	政策解读与工作要求
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16	发展对象离开原工作、学习单位三个月内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p>1.基层党委预审的主要内容：①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②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③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查清，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④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⑤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⑥生产、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p> <p>2.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地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材料等，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p> <p>3.入党志愿应紧扣三个方面的内容写：一是对党的认识；二是政治信念、入党动机和心愿；三是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有相同之处，但也有明显的不同。填写入党志愿时，发展对象已经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的系统教育和培养，经历了一定的实践锻炼，思想认识等各方面应该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应实事求是地<b>写出自己思想认识的发展、变化过程和真实的思想感情，要见人见事</b>，不能简单照抄入党申请书。另外二者格式也不同，入党志愿不需要写标题、抬头、落款和日期。</p> <p>4.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①保证出席人数；②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③开会之前，支部委员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会上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④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⑤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b>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b>。</p> <p>5.“个别吸收”是发展党员必须坚持的原则之一，体现在工作程序上，就是逐个讨论表决，这样可使党组织和党员对发展对象有更充分的了解，也可使参加支部大会的每个党员更明确地表明自己的意见。</p> <p>6.入党介绍人对自己介绍入党的人要进行认真深入了解，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支部大会前向党组织提出。</p> <p>7.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内容应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票各多少）；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等。</p> <p>8.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如<b>超过3个月未上报党委或党委超过3个月未审批，党支部应重新复议；如超过6个月未上报党委或党委超过6个月未审批，要退回党支部重新办理入党手续</b>（从支部综合意见开始）。因党组织原因造成延迟审批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9.只能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是因为一方面可以使党委直接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等情况，切实保证审批的质量；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谈话有针对性地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p>
	17	发展对象在非工作、学习单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8	入党志愿书照抄入党申请书。	
	19	发展对象本人及其入党介绍人未参加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20	支部大会讨论多名发展对象入党问题，一次性批量表决。	
	21	讨论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22	支委会事先未认真听取入党介绍人意见、充分研究，或入党介绍人在接收大会前未提出意见，而在会上表明反对意见。	
	23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超过三个月未向上级党组织上报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24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以外的人员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	
	25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未集体讨论、逐个表决，或审批时间超过三个月。	
26	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委审批前调动工作，原党委拒绝办理审批手续。		
27	支部前期教育、综合考察不严格，导致党委审批时发现发展对象存在思想不端正、不符合发展条件等问题，决定暂缓发展。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28	要求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在上级党委完成审批之前参加组织生活、交党费。	<p>1.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应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生效。因此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应从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开始；交党费待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从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当月算起。</p> <p>2.党委批准预备党员后应及时举行宣誓仪式，如党委在短时间内连续批准多名预备党员，可以集中进行入党宣誓，但不能为了集中宣誓而把时间拖得太久。</p> <p>3.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但在表彰、处理阶段有所不同：一是预备党员不宜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二是对预备党员不能作劝其退党处理，对民主评议中需要组织处理的党员，根据具体情况，一般采取批评教育、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方式。</p> <p>4.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还需接受党组织的考察和教育，故不能担任党内职务、党小组长、不宜讲党课。</p> <p>5.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对预备期满未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处理。</p>
	29	未及时组织或未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30	对预备期未满，期间出现问题的预备党员作出劝退处理。	
	31	预备党员担任党内职务、讲党课、评为优秀党员。	
	32	预备期满后不主动向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书。	

工作内容	序号	负面清单	政策解读与工作要求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33	支部党员大会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讨论转正问题。	①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只能延长一次，经延长期教育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说明他们没有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缺乏做一名共产党员的觉悟和决心，没有必要再次延长预备期，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不能长于一年。 ②对新转入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支部转正大会的，可以推迟讨论转正。推迟讨论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推迟讨论时，如支部大会作出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延长时间应从支部大会作出延长预备期决议之日算起。 7.党委应在3个月内完成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拖延审批时间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超过3个月但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超过6个月的经支部大会复议认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应决定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 8.党籍与党龄：①上级党委批准预备党员后，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取得党籍。 ②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自延长预备期满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4	预备党员及其入党介绍人未参加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35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学习单位变动频繁，所在党组织推诿不愿办理转正手续。	
	36	预备党员缺点和错误较为明显，党组织教育帮扶不力，先后两次决定对其延长预备期。	
	37	上级党委超过三个月未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决议。	
党员发展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全程监督	38	未及时跟进填写党员发展材料，待领取《入党志愿书》后集中补填。	1.党员发展材料应为全过程纪实，从确立积极分子开始就应填写考察表，不可待发展后集中补填。对于在校期间未能发展为党员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材料，应由所在院级党组织负责任地交接给去向党组织，以便接续教育培养。 2.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一方面可以加深他们对党的认识和了解，另一方面集中培训是在经常性教育基础上进行的系统培训，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具有平时经常性教育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能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 3.发展对象是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的情况如何，是党组织决定是否讨论其入党依据之一。尚未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宜参加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4.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原教育考察党组织应将前期情况负责任地介绍给新单位党组织，新单位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研究，审查入党相关材料，做好接续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 5.发展党员过程中召开的支部大会，若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较多的，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6.党支部讨论确定积极分子、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形成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意见都应该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未经支部大会）讨论研究。
	39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未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党组织未能按照要求按时对其进行教育考察。	
	40	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志愿书等文稿抄袭痕迹重，没有见人见事、没有真情实感。	
	41	对新转入我校、前期考察材料完备的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不予接续教育考察和培养。	
	42	发展党员过程中召开的支部大会，到会人员未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涉及决议的支部大会，赞成票未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仍予通过。	
	43	党员发展材料填写未按党委组织部印发的《填表说明》规范填写。	
	44	发展党员的相关决议在支部工作手册中未如实记录。	
	45	未按规定进行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或者对公示期发现的问题线索置之不理。	